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45-ZZ-201701,日期:2017年12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力霸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二户本金共计286,179,800.0元及孳息0.00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抵押物为浦江力霸皇自行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中山北路东侧的在建工程和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工业房产、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房产位于浦江县特色工业园区的工业房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769146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1	浙江力霸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严备战、严东红、项小平	浦江力霸皇自行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中山北路东侧的在建工程和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工业房产、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房产位于浦江县特色工业园区的工业房产	6774271130201500060	80,000,00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7691467
2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严备战、严东红、项小平	169号工业房产、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房产位于浦江县特色工业园区的工业房产	6774271130201500057 6774271130201500058 6774271130201500059	206,179,80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古艾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合计				286,179,8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

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兴廉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0月22日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兴廉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兴廉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柯桥兴廉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兴廉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本金(本息计算至2018年7月30日)	欠息		
工行绍 兴分行	绍兴市鸿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961402.06	1972151.48(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	保证人浙江中桥建设有限公司、傅国民和曹雅文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抵押人绍兴市天一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位于袍江天一农贸市场143-154、245-254号、132-142、232-242号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328.64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035万元。
建行绍 兴分行	绍兴市鸿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99731.46	360792.79(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	保证人绍兴市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天一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傅国民和周强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抵押人绍兴市天一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天一农贸市场131号、219-231号的商业房产,房产面积为921.7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032.5万元。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07 18657567555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兴廉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5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2018年3月1日)	利息	担保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华灿纺织品有限公司	13,999,299.31	384,830.28(暂计至2015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浙江瑞芳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华绣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荣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三禾贸易有限公司、张文正、胡灵华 抵押人:张文正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汇诚针织有限公司	2,610,000.00	72,465.73(暂计至2015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田勇、刘秀英 抵押人:田勇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嵊州市汇丰电器有限公司	12,996,037.40	1,029,100.00(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李祯祥、钱君钗 抵押人:嵊州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310,100.00(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万爱法、朱华根、黄凤娟、朱华妹 抵押人: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朱华妹、朱华根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舒畅进出口有限公司	4,762,494.00	785,003.45(暂计至2015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奕华针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博览数码制版有限公司、叶志农、缪完美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嵊州市云舒茶叶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80,900.00(暂计至2016年8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李延祥、李小琳、李祯祥、钱君钗 抵押人:嵊州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连带责任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担保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

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

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转让日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截止2016年4月30日)(折合人民币金额)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义乌市好易日用品有限公司	14573889.14	4,381,854.57	龚国华、陈荷菊、华有辉、义乌市玖之秀化妆品有限公司、龚国华、陈荷菊、谷军忠、王蔚、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30041858)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24296)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25041)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25380)	ABC(2012)2005(编号33100520120028292-1) ABC(2012)2005(编号33100520130000659) ABCS(2010)2006(编号33100620110045903) ABC(2012)2006(编号33100620130000659-1) ABC(2012)2001(编号33100520130000659-2)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及抵押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账面利息(人民币万元)
1	浙江大维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伟强、夏建芳、谷建康、金玉莲 抵押人:宣伟强、夏建芳、谷建康、金玉莲	819.93427	92.7999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屠张杰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3日10时起至12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苍渔00198”船,船籍港:苍南,渔船,总长36.8米,船宽6.5米,型深3.05米,总吨:159,净吨:55,建造完工时间:1999年6月16日,建造地:浙江温岭。现停泊于浙江苍南。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

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5日

浙江豪门盛典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奚文卿、赵云敏、祝仁杭、杨玉京、熊祯伟、管俊、张洁、潘会新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八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8)378、380-382、384号仲裁裁决书、浙杭劳人仲案(2018)379、383、385号仲裁决定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决定书、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懒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朱凤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8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